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有關續聘核數師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京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就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一節提供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核數師之酬金。預計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估計審計費用介乎約1,800,000港元至2,200,000港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當中包括審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費用。估計審計費用下限已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等因素。估計審計費用上限主要反映一般通脹及合理成本調整，包括預期交易量增加、本集團業務規模預期增長、審計資源分配及可能因實際審計工作範圍而需額外進行之審計程序或審計工作(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假設本集團之交易量及業務規模並無重大變動，審計時數及審計團隊組成預計將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大致相若。

估計審計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其中包括)(i)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之現有架構及複雜程度；(ii)預期審計工作範圍及報告規定；(iii)預期審計時間表；(iv)一般通脹；(v)本集團業務規模之預期增長；及(vi)所需審計資源及專業知識水平。上述釐定乃假設本集團業務範圍、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預期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預期不會有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本集團將按審計要求及時提供充分協助及資料而作出。

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知之事實及情況，與核數師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股東週年大會後將予協定之最終審計費用不會與上文披露之估計範圍有重大差異。

本公佈提供通函之補充資料，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通函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毛仰光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毛仰光先生及杜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全先生、吳靜怡女士及王海鵬先生。